

收文編號：1100002367

議案編號：1100414071000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503

案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毒駕與運輸安全的關聯與防治評估納入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字第 11000006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歲出部分本會決議(十四)，有關毒駕與運輸安全的關聯與防治評估納入研究，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5 項本會決議(十四)(第三冊 1219 頁至 1220 頁)：根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 條規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的「重大運輸事故」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認定之重大飛航事故、鐵道事故、水路事故及公路事故。運安會只針對「單一」重大運輸事故進行調查，對「系統性」的運輸事故，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編列 3,672 萬 3 千元，應把有關「毒駕與運輸安全的關聯與防治」評估納入研究案，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含附件）

**「毒駕與運輸安全的關聯與防治」
評估納入研究案
書面報告**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 2 月**

壹、通過決議第(十四)項

根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 條規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的「重大運輸事故」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認定之重大飛航事故、鐵道事故、水路事故及公路事故。運安會只針對「單一」重大運輸事故進行調查，對「系統性」的運輸事故，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編列 3,672 萬 3 千元，應把有關「毒駕與運輸安全的關聯與防治」評估納入研究案，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以下謹就委員提案內容答覆說明如次：

- 一、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及「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法」等相關規定，本會職掌為執行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作業，有關毒駕行為之預防及因應改善措施，應屬交通部及內政部業管。
- 二、惟為提昇國內運輸安全，本會自 109 年起即針對運輸事故調查過程中所發現足以影響國人運輸安全之重大行為，提出年度重大運輸安全關注議題，109 年的題目為「精進我國貨運業安全管理機制」，如後續本會在公路運輸事故

調查作業中，針對毒駕的行為能有更多的資料蒐集與調查，亦有機會成為本會年度關注議題，並向社會大眾及交通部、內政部等提供相關運輸安全改善建議。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